

证券代码：300319

证券简称：麦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18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4月18日

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4月18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4月18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坪山科技路麦捷科技智慧园 T3 栋 9 楼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居济民先生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72,212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144%。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95 人，代表股份 136,182,6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912%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396 人，代表股份 10,504,7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49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387,1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65%；反对 1,38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25%；弃权 62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496,9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867%；反对 1,38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1436%；弃权 62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69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241,7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68%；反对 1,52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39%；弃权 6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351,5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5026%；反对 1,52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5601%；弃权 6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37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441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28%；反对 1,31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21%；弃权 63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551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1.4074%；反对 1,31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401%；弃权 63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52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410,4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77%；反对 1,36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34%；弃权 6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520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1085%；反对 1,36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618%；弃权 6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29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、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居济民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5,863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04%；反对 1,68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01%；弃权 64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73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110%；反对 1,68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547%；弃权 64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34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、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010,3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57%；反对 1,72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60%；弃权 66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20,1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2998%；反对 1,72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3869%；弃权 66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13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5,893,7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98%；反对 1,84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52%；弃权 65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003,5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1898%；反对 1,84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5606%；弃权 65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49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5,894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000%；反对 1,86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48%；弃权 63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004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1946%；反对 1,86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510%；弃权 63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54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张鑫律师、贺晴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18 日